

屏東縣政府 書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張之馨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3
電子信箱：a00272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55049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30000A1155049325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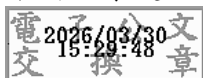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相關事項Q&A」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115年3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書函辦理。
- 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自115年7月1日起，所屬公務人員如有違法（規）赴大陸地區或港澳者，依旨揭行政院訂定之建議懲處原則辦理（本府114年11月26日屏府人考字第1140318616號函諒達）。
- 三、檢附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副秘書長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任免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沈祐筠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yurishen@dgp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D003273_1_16140047775.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相關事項Q&A」一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以下簡稱違規赴陸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以下簡稱違規赴港澳懲處原則）**」**相關事項 Q&A**

Q1：行政院為何訂定違規赴陸懲處原則及違規赴港澳懲處原則（以下合併簡稱違規赴陸港澳懲處原則）？

A：

- 一、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因公赴港澳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赴港澳注意事項）等規定，針對公務員赴陸申請、赴港澳通報作業等已定有明確規範。
- 二、為提供各機關辦理公務員違規赴陸港澳懲處案件之參考，經兩岸條例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後，由行政院訂定違規赴陸港澳懲處原則，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

Q2：公務人員違規赴陸港澳之懲處依據及辦理方式？

A：

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定之標準及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違規赴陸港澳人員懲處案件：

- 一、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獎勵分嘉獎、記功、記一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一

大過。……」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

- 二、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第1項)……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六)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機關明定規範，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第3項)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第4項)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核定機關核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是以，除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外，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以初核或核議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平時考核之獎懲。
- 三、銓敘部97年6月16日部法二字第0972951555號書函略以，各機關如依法組設考績委員會者，除首長外，所屬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無論擬議或核定權責為其本機關或上級機關，均應提本機關考績委員會核議，即服務機關如對公務人員為獎懲，須踐行提本機關考績委員會討論之法定作業程序，並由考績委員會依具體事蹟及相關證明，依本機關所適用之獎懲標準覈實認定，以協助機關首長為公正客觀之考核，俾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
- 四、綜上，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係屬各機關之權責，各機關應參考違規赴陸港澳懲處原則之建議最低懲處額度，納入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相關規定，並就所屬人員違規赴陸港澳者，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自訂之獎懲標準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Q3：違規赴陸懲處原則，針對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與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之建議懲處額度，為何不同？

A：

- 一、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許可辦法、作業規定及作業要點等規定略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以下簡稱未涉密）之公務員，赴陸應向所屬機關申請核准；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之公務員，赴陸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 二、復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及許可辦法規定略以，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以下簡稱涉密人員），赴陸應向內政部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陸委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三、另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之公務員，未經許可赴陸者，處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涉密人員未經審查會許可赴陸者，處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 四、基上，考量現行法令係依公務員職務等級及是否涉密進行分級管理，其中針對未涉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人員赴陸申請，相較於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者，有較嚴格之規定，爰建議較高之懲處額度。

Q4：公務人員未經許可赴陸，同時面臨兩岸條例罰鍰與行政懲處，有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A：

- 一、依法務部109年4月1日法律字第10903501130號函略以，如一行為同時受有懲戒罰（包含懲處）及行政罰或刑罰，因懲戒罰與行政罰或刑罰係不同之制度，其性質與目的不盡相同，並無一行為不二罰之適用，如不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並非一概不得分別論處。

- 二、查兩岸條例第9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涉密人員及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之公務員，倘違反兩岸條例赴陸須經許可規定，應處以罰鍰。其性質為「行政罰」，係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課予之制裁，以達維護行政秩序及公共利益等目的。
- 三、至上開人員服務機關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平時考核懲處，係機關遇所屬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行為時，為課予其行政責任以維護公務人員廉能官箴而為之處分，性質屬「懲戒罰」，兩者性質與目的不同。是公務人員若未經許可赴陸，同時面臨兩岸條例之罰鍰及行政懲處，依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應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Q5：所稱「違規赴陸」及「違規赴港澳」分別指何種違失行為？如有2種以上違失行為，是否分別論處？

A：

- 一、行政院以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訂定違規赴陸港澳懲處原則，自115年7月1日生效。
- 二、所稱「違規赴陸」，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
- （一）違反兩岸條例、許可辦法、作業規定及作業要點之規定，未經許可（核准）赴陸。
 - （二）赴陸返臺後未依限（按：依許可辦法、作業規定及作業要點規定，應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三）赴陸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
- 三、所稱「違規赴港澳」，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
- （一）違反因公赴港澳作業要點與赴港澳注意事項之規定，赴港澳行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 （二）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通報所屬機關。
 - （三）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通報所屬機關。
- 四、公務人員如有前開違失行為，應由各機關參考違規赴陸港澳懲處原則之建議最低懲處額度，依考績法規及自訂之獎懲標準等

相關規定，分別核予適當之懲處。舉例如下：

- (一) A君為一般行政機關薦任第6職等未涉密公務人員，於115年7月3日未經機關核准赴陸、同年7月返臺後未依限填具通報表。機關應依考績法規及自訂之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就A君2個違規赴陸行為，分別核予適當之懲處處分（按：依違規赴陸懲處原則，第1次未經核准赴陸及第1次返臺後未填具通報表之建議最低懲處額度，分別為記過1次及記過1次）。
- (二) B君為一般行政機關委任第4職等未涉密公務人員，於115年9月1日至5日赴港澳，行前未通報所屬機關，在港澳期間會見特定身分人員亦未依規定完成通報。機關應依考績法規及自訂之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就B君2個違規赴港澳行為，分別核予適當之懲處處分（按：依違規赴港澳懲處原則，第1次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及第1次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依規定完成通報之建議最低懲處額度，分別為申誡1次及記過1次）。

Q6：違規赴陸港澳懲處原則自115年7月1日生效，於該原則生效前違規赴陸港澳人員，如業經機關依自訂之獎懲標準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是否須重新辦理？

A：

- 一、違規赴陸港澳懲處原則生效前，有違規赴陸港澳行為之人員如業經權責機關依考績法規及自訂之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即使其懲處輕於違規赴陸港澳懲處原則之建議最低懲處額度，考量原先據以辦理懲處之規定尚無違法，亦無須撤銷重新辦理。
- 二、舉例如下：C君為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人員，於113年12月2日未經核准赴陸，業經權責機關於114年1月15日予以申誡1次，尚無須撤銷重新辦理（按：依115年7月1日生效之違規赴陸懲處原則，第1次未經核准赴陸之建議最低懲處額度為記過1次）。

Q7：各機關如依違規赴陸港澳懲處原則，修正自訂之獎懲標準相關規定，於該等規定修正生效後，擬就修正生效前發生之違規赴陸港澳行為予以懲處，機關應如何適用懲處標準相關規定？

A：

- 一、依銓敘部104年1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43931185號函略以，平時考核懲處係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不利處分，基於受考人之權益考量，權責機關如欲就其過去違失行為課予行政責任，倘遇懲處時相關規定變更，該部例採行政罰法「從新從輕」懲處原則。（按：行政罰法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 二、另依銓敘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略以，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原則上宜於知悉當年度，對於受考人尚在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違失行為核予適當之平時考核懲處；倘遇上開原則方式不足以處理（例如：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時，例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等相關規定參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10年內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
- 三、綜上，各機關如已修正自訂之獎懲標準相關規定，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則其所屬人員於115年6月30日以前之違規行為，應依上開銓敘部104年1月27日函釋之「從新從輕」原則，依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相關規定，就其違失情節擬議適當之懲處處分；又依上開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釋意旨，機關原則上宜於知悉當年度予以懲處，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10年內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
- 四、舉例如下：
 - （一）D機關之獎懲標準表，原規定「未經核准赴陸」應予申誡1次之懲處；嗣配合行政院訂頒違規赴陸懲處原則，爰重行檢討修正獎懲標準表相關規定，將第1次「未經核准赴陸」改為應予記過1次，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

(二) E 君為 D 機關薦任第9職等未涉密公務人員，於114年2月10日未經機關核准赴陸。惟 D 機關於115年7月5日始知悉 E 君上開違失行為，應如何予以懲處？

A：D 機關欲就 E 君過去違失行為課予行政責任，遇懲處時相關規定變更（按：D 機關對「未經核准赴陸」之懲處標準，由申誡1次修正為記過1次），應採「從新從輕」原則，以最有利於 E 君之規定（即修正前之懲處標準，申誡1次）辦理。復依上開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釋意旨，D 機關原則上宜於知悉當年度（即115年）依考績法規及自訂之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Q8：違規赴陸港澳懲處原則所定違失態樣之違規次數，是否計入該原則生效前之違規行為？

A：

一、違規赴陸港澳懲處原則對第2次、第3次以上違規行為建議較高之懲處額度，因該原則係自115年7月1日生效，於該原則生效前之違規行為，不論是否業經懲處，均不計入違規次數計算。

二、舉例如下：

H 君為一般行政機關簡任第12職等未涉密公務人員，其違規赴陸行為如下，機關應如何辦理其懲處案件：

(一) 113年12月1日未經許可赴陸，業經機關於同年12月25日予以申誡1次。

(二) 115年2月5日赴陸返臺後未依限填具通報表，惟機關於115年10月20日始知悉該違失情事，爰尚未予以懲處。

(三) 115年10月1日未經許可赴陸，10月5日返臺後未依限填具通報表，機關於同年10月20日知悉該違失情形。

赴陸時間 違規態樣	113.12.1- 113.12.5	115.2.1- 115.2.5	115.10.1- 115.10.5
未經許可赴陸	V		V
返臺後未填具 通報表		V	V

赴陸時間 違規態樣	113.12.1- 113.12.5	115.2.1- 115.2.5	115.10.1- 115.10.5
是否業經懲處	是	否	—
懲處案件辦理	參照 Q6， 無須撤銷 重辦。	參照 Q7辦 理。	1、未經許可赴陸及返 臺後未依限填具通 報表之2個違規赴陸 行為均屬第1次 (按：113年12月及 115年2月之違失行 為，均不計入違規 紀錄)。 2、機關應依 Q2，參考 違規赴陸懲處原則 之建議最低懲處額 度(各記過2次)， 依考績法規及自訂 之獎懲標準相關規 定辦理。